

共青团中央教材编审委员会统编教材

# 青少年 法规解读

周振想◎主编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宪法对青少年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规定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准则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中国  
青年  
出版  
社

共青团中央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 青少年 法规解读

胡国烈◎主编

保护未成年人是社会的共同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  
宪法对青少年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规范  
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规则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标准规则  
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世界宣言

中国少年出版社

青 少 年

法 规 解 读

周振想◎主编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少年法规解读/周振想主编.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1

ISBN 7-5006-4384-5

I. 青… I. 周…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研究-中国②青少年犯罪-预防犯罪-法规-研究-中国 IV. D922.18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7618 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址: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010)84015594 发行部电话:(010)64010813

北京市梨园彩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1/32 11 印张 2 插页 280 千字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8,000 册 定价:17.60 元

本图书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64033570

# 《青少年法规解读》编委

主 编 周振想

副主编 于凤菊 林维

撰编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凤菊 林 维 岳西宽

周振想 姜丽萍 徐章辉

潘度文

# 目 录

## 第一章 宪法

### 【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 | (1) |
|---------------------|-----|

### 【法规解读】

|                                  |     |
|----------------------------------|-----|
| 第一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 (1) |
|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与意义 .....               | (4) |
| 第三节 宪法对青少年基本权利和基本<br>义务的规定 ..... | (5) |

##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法

### 【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 (9) |
|----------------------|-----|

### 【法规解读】

|                           |      |
|---------------------------|------|
| 第一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与宗旨 .....      | (17) |
| 第二节 主要特征与基本原则 .....       | (21) |
| 第三节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 (39) |
| 第四节 家庭保护 .....            | (45) |
| 第五节 学校保护 .....            | (53) |

|     |           |        |
|-----|-----------|--------|
| 第六节 | 社会保护····· | ( 59 ) |
| 第七节 | 司法保护····· | ( 63 ) |
| 第八节 | 法律责任····· | ( 68 ) |

### 第三章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 73 ) |
|-----------------------|--------|

#### 【法规解读】

|     |                           |        |
|-----|---------------------------|--------|
| 第一节 |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重大意义·····         | ( 84 ) |
| 第二节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br>原则和方针····· | ( 92 ) |
| 第三节 |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 (104)  |
| 第四节 |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 (112)  |
| 第五节 |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 (120)  |
| 第六节 | 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自我防范·····         | (123)  |
| 第七节 |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 (127)  |
| 第八节 | 法律责任·····                 | (134)  |

### 第四章 刑事法规

#### 【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4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节录)····· | (146) |

#### 【法规解读】

|     |          |       |
|-----|----------|-------|
| 第一节 | 刑法·····  | (146) |
| 第二节 | 监狱法····· | (161) |

## 第五章 民事法规

### 【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1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录)·····  | (1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1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 (176) |

### 【法规解读】

|               |       |
|---------------|-------|
| 第一节 民法通则····· | (178) |
| 第二节 婚姻法·····  | (183) |
| 第三节 收养法·····  | (186) |
| 第四节 继承法·····  | (193) |

## 第六章 行政法规

### 【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 (19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 (19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节录)····· | (1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录)·····       | (2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节录)·····    | (2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 (207) |

### 【法规解读】

|                  |       |
|------------------|-------|
|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 | (208) |
| 第二节 义务教育法·····   | (211) |
| 第三节 劳动法·····     | (217) |
| 第四节 残疾人保障法·····  | (223) |

|                    |       |
|--------------------|-------|
|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229) |
|--------------------|-------|

## 第七章 程序法规

### 【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                        | (23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                        | (23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br>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 | (240) |

### 【法规解读】

|                 |       |
|-----------------|-------|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 | (241)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 (254) |

## 第八章 有关国际条约

### 【法规】

|                             |       |
|-----------------------------|-------|
| 儿童权利公约 .....                | (258) |
|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 | (278) |
|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    | (302) |
|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的公约 .....  | (312) |

### 【法规解读】

|                                    |       |
|------------------------------------|-------|
| 第一节 儿童权利公约 .....                   | (316) |
| 第二节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准则 .....            | (318) |
| 第三节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 .....              | (325) |
| 第四节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管辖权和<br>法律适用的公约 ..... | (333) |

|                         |       |
|-------------------------|-------|
| 附录: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 ..... | (335) |
|-------------------------|-------|

# 第一章 宪法

## 【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

……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 【法规解读】

### 第一节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法律体系

中居于核心地位。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必须以宪法规定为依据,不得与宪法内容相抵触。我国的青少年法规也必须以宪法为总的纲领和指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条就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青少年法规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

### 一、宪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是社会主义宪法,所以它总的指导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1982年宪法制定后,曾经过几次修改。1993年3月14日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说明》明确指出:“这次修改宪法是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突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既然以党的十四大精神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去修改宪法,那么,宪法便当然因此而获得了新的精神。由此可见,在1993年以前,我们说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那是正确的;但是在1993年宪法经过了以新精神新思想修改后,则应该认为现行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了。宪法中有关青少年教育和保护的规范,正是党对青少年工作的思想、路线、方针、政策的法律化。共产党是执政党,国家的一切工作都要在党领导下进行,青少年的教育和保护工作就是其中之一。我们党在领导人民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把这项工作列入宪法,使其在138条宪法条文中占有一席之地,体现了党对青少年工作的重视。宪法的规定,是进行青少年立法时必须遵循的总纲。

###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宪法、对宪法的制定和实施起基本指导作用的准则。一般来说,宪法的基本原则是在把资本主义宪法与社会主义宪法两种类型的宪法对比之后得出的,包括

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三权分立”原则和“议行合一”原则等五个原则。但是当我们从作为青少年法规的指导思想这一意义上考察宪法中有关青少年问题的规范时,则不会涉及以上全部四项原则。因为宪法规范是从整体上来反映宪法的基本原则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规范都直接体现基本原则,如果是那样,就会抹杀规范的多样性了。从我国宪法对青少年问题的规定看,是比较鲜明地体现了基本人权原则和法治原则的。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宪法都确认基本人权原则,但两者却有本质区别。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以保护资本主义的私有财产所有权为核心,而这种保护又是以“平等”保护的形式表现的。这就使基本人权原则表面上成为适用于社会全体成员的原则,从而以人权的普遍性掩盖了人权的阶级性。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以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核心,它公开宣布剥夺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阶级和敌对分子的政治权利,剥夺其部分人权,从而使基本人权原则表明鲜明的阶级性。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基本人权是以公民基本权利的形态出现的。我国宪法第二章规定的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其中第 46 条和第 49 条又特别规定了青少年的权利和义务。这说明我国青少年除了享有作为我国公民所享有的一般权利外,还享有青少年这一群体所享有的特殊权利,这一权利是有切实的法律保障的。

近代法治理论被确认为宪法原则始自美国宪法和 1791 年以《人权宣言》为序言的法国宪法,其后为其他立宪国家的宪法所确认。关于宪法中体现的法治原则,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宪法的制定即是以法治国的法治核心已经确立,它本身就是法治原则的表现。其次应该说明的是体现宪法原则的宪法规范和体现人民主权、基本人权的宪法规范有所不同。法治原则没有一项总的规定表现出来,也没有一个基本标准或总体范围,因而对这

个原则的解释和说明也常常出现分歧。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法治原则体现为制定得良好的宪法和依法办事。国家对青少年的教育和保护,是纳入法治轨道的。青少年的父母、学校和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必须依法提供青少年成长的良好环境,这不但是道德上的义务,而且是法律上的义务。

##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与意义

我国现行宪法 1982 年宪法的制定,为我国各项工作包括青少年问题纳入法治化进程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宪法作为根本大法,处于国家统一和完整的法律体系的核心,是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宪法的有关规定是处理青少年问题的原则和依据。

首先,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实行社会自治的总契约,或者说宪法是规定人民权利的契约。宪法本身不是宪法制定者的目的,只有通过宪法来最大程度地实现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增进共同的幸福才是宪法制定者的真正立宪意图。由于全体社会成员的利益和幸福是以集体和个体方式存在的,所以,宪法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的最大利益和幸福上主要是基于三个基本原则来进行的:一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相协调的原则;二是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原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基本人权;三是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原则。这既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要求,也是对国家机关依照宪法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的要求。一方面要求公民将权利意识与义务结合起来,在依照宪法享有基本权利的同时,还应当对国家和社会承担最基本的责任;另一方面要求国家机关在依照宪法行使国家权力时,不得超越宪法中对公民基本权利所设定的条件界限来任意限制公民权利的实现。

其次,宪法为青少年权利的实现提供最根本的保障。宪法

就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是一个国家得以保持活力的条件之一。把有利于青少年发展的措施规定在宪法中,使之成为一切组织、个人必须遵守的规范,使这些内容具有了最高的效力,而不是空洞的宣传口号,从根本上为青少年权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保障。

最后,宪法是青少年法规制定、实施的依据和指针。宪法的根本法意义在于一切法律、法规必须依照宪法的规定产生,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我国青少年法规正在逐步建立、完善之中,这个过程固然不能缺少专门的法律技术、法律知识的积累,但更重要的是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按照宪法规定来确定青少年法规的体系和内容。青少年法规的实施也要以体现在宪法中的指导思想为指针。这样,才能体现出我国青少年立法、司法工作的中国特色并保证其正确方向。

### 第三节 宪法对青少年基本权利 和基本义务的规定

我国宪法中有关青少年教育、保护的规定在第一章总纲和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都有体现,归纳起来有以下内容:

#### 一、关于发展教育事业及其具体措施的规定

教育是立国之本,是提高民族素质的一个最重要的手段,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都离不开教育。我们国家正进行现代化建设,现代化建设首先是人的现代化,实现现代化也有赖于中华民族的智力开发和人才培养。只有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才能使社会获得持久的动力,才能使经济繁荣获得可靠的保障。宪法不仅从原则上提出国家要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同时还规定了各种具体措施,包括:①通过兴办各类学校和实行正规教育来

发展教育事业。在这里,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这是考虑到我们国家目前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及受教育者的承受能力,因而是现实和可行的;②加强成人教育。这主要是为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提供受教育的机会,鼓励他们自学成才;③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的办学方针。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并以此作为国家办教育的一个重要补充;④推广普通话。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这也是发展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在现行宪法修改过程中,许多人指出,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所以方言土语繁杂,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经济建设和文化交流,因次,要在宪法中规定推广普通话,这对教育事业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 二、关于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一)“受教育的权利”是指公民有从国家获得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获得接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

其中主要形式有学校、社会教育、成人教育、自学等形式。教育的内容包括:学龄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等。对于青少年来说,它有3方面的含义:

1. 学习的权利,即以适龄儿童和少年为主体的权利主体享有接受教育并通过学习在智力和品德等方面得到发展的权利。这是受教育权利的核心内容。保障学习的权利,则必然要求国家和社会提供合理的教育制度以及适当的教育设施等条件。

2. 义务教育的无偿化。为了切实保障受教育的权利,现代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义务教育制度,并实行一定的义务教育的无偿化,以确保义务教育制度的现实可行性。与许多国家一样,我国目前也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根据义务教育法第10条的规定,国家对接受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3. 教育的机会均等。这一内容要求任何权利主体均不得

在教育上受到不平等的对待。然而,从机会均等的原义上说,这并不妨碍允许根据不同的权利主体的不同适应性和能力施以不同内容的教育,否则,将无法真正实现教育的机会均等。当然,这同时便要求根据权利主体身心机能的具体状况予以教育。我国义务教育法第9条第2款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此外,第10条还明确规定国家扶持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以及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二)受教育的义务是指公民在一定形式下依法接受各种形式的教育的义务

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国家实行9年制义务教育。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都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在义务教育期间,国家免费为公民提供教育,这些费用包括一切教学场所、设施 and 教学费用。公民只承担书本费和学杂费。近些年来,随着教育体制改革,各地都出现了一些收费生,这种情况一是民办学校实行高收费,二是公办学校计划外招收本校招生地区以外的学生。这两种情况在性质上属于家长为使子女得到更好的教育而采取的一种自愿行为。

为什么说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呢?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接受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任何社会的发展,都是以人的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前提,而人的文化素质又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来形成的,所以说,教育促进了社会的发展,而社会的发展又必须以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基础。从这个意义上说,接受教育不仅是公民个人的事,同时也是为国家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所应尽的义务。第二,接受教育是公民个人发展的需要。在现代社会中,每个公民都面临着两个方面的需要,一是生存需要,二是发展需要。发展需要是

一种更高层次的需要,它包括智力、体能、品格、修养、情操等多方面的因素。每个公民只有不断发展,不断完善自我,其社会价值才能得到充分实现。这就要求公民能自觉接受教育,通过受教育来使自己得到全面发展。第三,接受教育是公民享受权利的需要。宪法和法律为公民规定了许多权利,而这些权利最终能否实现,往往取决于公民的文化素质。

### 三、保护少年儿童的权益

儿童因身心尚未发育成熟,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弱势地位,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剥夺,创造一个有利于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我国《宪法》除了对一切公民所应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做出全面规定外,还对具有特殊情况的儿童设置专条,进行详细说明。综合有关规定,具体有以下几项措施:①享受社会安全的权利。父母应用心照料和保护儿童,国家保证儿童有足够的营养、住宅、娱乐和医院设施。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虐待和剥削,更不能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②享有特殊保护的权利。儿童生活所需的物质条件应得到充分保障;社会对无家可归和难以生活的儿童应给予特殊照顾;儿童若生活困难,有权获得社会救济;③独立的人格权。由于儿童是未成年人,在行使权利时要受到一些生理、心理条件的限制。虽然有些权利是通过其监护人活动来实现的,但少年儿童的人格是独立的,任何侵犯儿童人格权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